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8.2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8.2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8.2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六、學業每一科目之定期評量次數，由各教學研究會議決定之；未參加全校定期評量之科目應由教師於學期內，自行評量。
- 七、學業成績係指學科成績，學科分一般科目、實習科目及體育科目等三類，其中除本校之課程經核定為實習科目、體育科目以及依規定不採計學分之科目外，一律為一般科目。
- 八、一般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評量、定期評量二項成績之合計，各評量所佔成績之比率為：日常評量佔 40%，定期評量佔 60%（段考佔 30%、期末考佔 30%）。
-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病、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須提出相關證明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事、病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考試結果超過 60 分者，其成績以 60 分計算，60 分以下則以實得分數計算。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一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

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十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4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及格，3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2、第二年以上以 50 分為及格，4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3、第三年以上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4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1、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上以 40 分為及格，3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2、第三年以上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4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1)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上以 50 分為及格，4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2)第三年以上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40 分以上得補考一次。。

(五)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並轉成百分制分數登錄成績，評量結果成績及格授予學分；評量方式由輔導室召集相關人員研擬修正案送特推會報通過後實施。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前項規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二、實習科目成績之評量，得依本規定第五條之多元評量原則，按科目之性質酌採適當方式辦理。

實習科目成績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前結算，如學生成績未達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之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後，繳交或登錄之成績為補考後學期成績，不另行辦理統一補考。

十三、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十四、體育科目成績之評量，得依本規定第五條之多元評量原則，並按下列各款項目及比率評量之：

- (一)運動技能 (50%)。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 (三)體育常識 (25%)。

十五、體育科目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就學生體能以日常評量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量之細目，參照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二)評量之標準，依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規定給分。

十六、體育科目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叁、重補修及重讀

十七、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辦理重補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之重修科目，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重補修實施時間與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辦理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辦理。

重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送課發會審查通過實施。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成績及格標準採計本規定第十一條之及格基準。
-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本規定第十一條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前成績包含補考成績。
- (四)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八、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或補修不及格科目，補修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九、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本項規定。

廿、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 25% 者。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 25% 者。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 25% 者。

廿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理審定之。

廿二、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定之。

廿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已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或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廿四、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肆、德行評量

廿五、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本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卅條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十條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廿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廿七、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廿八、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廿六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之重補修課程出缺席紀錄不併入該學期之德行評量；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廿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特別獎勵、獎品（金）、獎狀。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前項獎懲紀錄，一次大功等同於三次小功，一次小功等同於三次嘉獎；一次大過等同於三次小過，一次小過等同於三次警告。

卅、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通知其監護人；輔導室應視實際需要安排老師給予個別輔導。

卅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卅二、課業輔導出缺席節數不併入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伍、畢業條件

卅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附則

卅四、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卅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